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101.5.10
收文第 101202 號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東南區
承辦人：楊雅淳
電話：27208889*7100
傳真：27208779
電子信箱：angel0520@health.gov.tw

10041
台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

受文者：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5月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醫護字第10151774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衛生署101年4月30日衛署醫字第1010208540A號
函擬定之「傳統整復推拿人員執業管理要點」乙份，惠請配
合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101年4月30日衛署醫字第1010208540A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暨「傳統整復推拿人員執業管理要點」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宏達中醫診所等共466家
副本：台北市中醫師公會（含附件）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附件

「傳統整復推拿人員執業管理要點」

- 一、傳統整復推拿人員執行業務管理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適用本要點之規定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傳統整復推拿人員，指以紓解筋骨、消除疲勞為目的，未經診察程序，於醫療機構外之場所，執行推拿業務之人員。
- 三、傳統整復推拿人員執行業務場所，得依公司法、商業登記法規定，辦理公司、商業登記，並得使用「傳統整復推拿」作為市招名稱。
- 四、傳統整復推拿人員執行業務，應以下列方式為之：
 - (一) 不得從事醫療行為。
 - (二) 不得從事醫療廣告。
 - (三) 不得為易讓人誤認具有醫療效能之建議或宣傳。
 - (四) 不得申報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。
 - (五) 不得從事藥品調劑業務。
 - (六) 不得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藥品、醫療器材。
 - (七) 不得以不正當方法招攬客人。
 - (八) 所穿著之衣服應與醫事人員有所不同。
 - (九) 於執行業務時應配戴標示有「傳統整復推拿人員」之識別證。

(十) 執行業務之處所不得與醫療機構同一地址。

五、本要點實施前，傳統整復推拿人員執行業務場所，已與醫療機構設在同一地址，且其執業空間與同址之醫療機構有明顯區隔者，得繼續執業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，屆期應予全部撤離，免適用前點第(十)款之規定。

六、傳統整復推拿人員不得受聘僱於醫療機構，從事依法應由中醫師執行之中醫傷科推拿業務。

七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，應對轄內傳統整復推拿人員執業場所，加強辦理業務稽查；與醫療機構設置在同一地址者，尤應將之列為業務稽查重點。如發現有違反醫療法、醫師法、物理治療師法、藥事法、藥師法、全民健康保險法或消費者保護法相關法令之規定者，應依各該法令處辦。

八、醫療機構之負責醫師或其他人員，對於第四點之違法行為，具有意思聯絡、行為分擔、教唆、或幫助之情事有具體事證者，應予併案依法處辦。

九、傳統整復推拿人員執業場所，因有違法行為，經依法起訴者，該地址不得再供為本要點之執行業務場所。

十、本要點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一日開始實施。